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本公司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的要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不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CHINA MEDICAL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7)

(1) 配售現有股份及

(2)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和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配售股份（即 145,000,000 股）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倘未成功配售，配售代理將以配售價格自身購買配售股份；且（ii）有條件的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即 72,500,000 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佔（i）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且（ii）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87,247,512 股之約 5.83%。

認購取決於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正式股票前撤回；且 (b) 完成配售符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用作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投資正在研發的有潛力醫藥產品。

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緊接配售完成後將由約 50.42%減至約 44.42%，緊接認購完成後將由約 44.42%增至約 46.0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截至本公告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

### 協議各方

賣方、本公司和配售代理。

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1,217,615,500 股，佔截至本公告日發行股份 50.4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及認購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 (i) 同意出售配售股份(即 145,000,000 股)且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倘未成功配售，配售代理將以配售價格（連同香港印花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買方支付的聯交所交易費）自身購買商定比例的配售股份；且 (ii) 有條件的同意以認購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即 72,500,000 股)。

## 配售

### 配售股份

假設截至本公告日與配售及認購完成時本公司發行股本維持不變，配售下的配售股份佔 (i)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且 (ii) 根據認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87,247,512 股之約 5.83%。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向聯交所報告交叉盤買賣之日期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後收取全部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或股息的權利）出售。

###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為 11.86 港元佔：

- (a)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12.90 港元，折讓約 8.06%；及
- (b) 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2.52 港元，折讓約 5.27%。

配售價格由賣方、本公司和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價且按公平磋商原則厘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格及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的完成事項

配售為無條件，且應在截止日完成。

### 承配人

承配人應僅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確定，配售代理應僅配售至本公司的非關連人士且獨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不是與任何賣方或其或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預計配售至不少於六個承配人，預計彼等均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預計於緊接配售後，概無任何個人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認購

### 認購股份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合共佔（i）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0%；且（ii）經認購和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1%。認購下認購股份合共票面價值為 362,500 美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已繳足之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將與配售價格相同。本公司各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11.82 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價格及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條件及完成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正式股票前撤回；且
- (b) 完成配售符合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

認購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起計十四日當日（或賣方和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2(4)(a)(ii)條，認購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起十四天內完成。倘認購隨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相關規定。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後十四天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滿足條件，賣方和本公司於認購下的義務和責任將無效，本公司和賣方均不能向其他方申索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至董事一般授權下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將憑一般授權約 15.01%且其認購無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 482,949,502 股（即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於本公告日，除認購股份，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由於配售及認購結果，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餘額為 410,449,502 股，佔一般授權下新股份 482,949,502 股之約 84.99%。

## 承諾

### 賣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出售配售股份和根據協議或文件（賣方是協議方，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訂立）的條款已經設立的或可能或需要設立的實益擁有或持有股份或證券上的產權負擔外）自截止日起 90 天期間內，不會及促致任何其被提名人及控制的公司和聯繫信托（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

- (a)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賣方或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任何相關利益，或任何證券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相若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上述(a)或(b)描述的任何交易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進行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使其生效之上述任何交易，

惟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 本公司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致，自截止日起 90 天期間，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雇員股份期權計劃條款或（2）根據公司章程提供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紅利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會在事先並無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下：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證券兌換成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相若的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使其生效與上述(a)描述的交易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或使其生效上述(a)或(b)描述的交易。

## 終止

配售代理倘在以下情況下於截止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香港時間）書面通知賣方和本公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在相關法域的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潛在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法例、法規或變動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或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或將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不適宜進行；或
  - (iv) 相關機構宣布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在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幹擾，而配售代理認為有關幹擾對或會對配售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涉及稅務之改變或預期發展變化，構成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在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布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交易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預期下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i) 截止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b) 配售代理發現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任何配售及認購協議的陳述、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截止日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產生的任何事項，倘發生或產生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前出現任何該陳述、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不真

實或不正確且該違反或未能履行為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或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會對配售成功重大不利，或在賣方及/或本公司方面已有重大違反、未能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其他條文；或

- (c) 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作為整體的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或發展，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成功重大不利。

## 配售及認購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機會。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和費用，包括佣金、律師費及征費）分別為約 859,850,000 港元及約 857,010,000 港元。賣方應就配售 72,500,000 配售股份承擔自己的成本和費用。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通過收購或其他方式，用作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獲賣方告知，賣方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購事項完成後）用作投資正在研發的有潛力醫藥產品。

## 過往十二個月股本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股本籌資活動。

## 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結構和配售及認購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		緊接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接配售及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 1)	1,217,615,500	50.42	1,072,615,500	44.42	1,145,115,500	46.04
承配人	-	-	145,000,000	6.00	145,000,000	5.83
其他公眾股東	1,197,132,012	49.58	1,197,132,012	49.58	1,197,132,012	48.13
<b>總計</b>	<b>2,414,747,512</b>	<b>100</b>	<b>2,414,747,512</b>	<b>100</b>	<b>2,487,247,512</b>	<b>100</b>

附註 1: 賣方之唯一股東，林剛先生，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緊接配售完成後將由約 50.42%減至約 44.42 %，緊接認購完成後將由約 44.42%增至約 46.04%。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獲得認購股份的上市批准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截至本公告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	指	向聯交所作配售交叉盤買賣之日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日當時發行股本之達 20%（即 482,949,502 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下配售代理義務，由配售代理促致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實益擁有的配售股份 145,000,000 股配售至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1.8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的 145,000,000 股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至承配人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和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前）關於配售及認購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b>Treasure Sea Limited</b> ，一家注册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剛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以認購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格」	指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格應與配售價格相同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發行至賣方的 72,500,000 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林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林剛先生、陳洪兵先生、陳燕玲女士及撒曼琳女士；(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錦成先生、胡志强先生及黃明先生。